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FFER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鼎 豐 集 團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8)

(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2)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3)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起: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乃科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曾海聲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洪明顯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吳志忠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吳清函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及

曾海聲先生辭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 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起,陳乃科先生(「陳先生」)獲 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的履歷如下:

陳乃科先生

陳先生,51歲,國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自二零零七年起),浙江僑商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自二零一四年起)。彼於企業管理、貿易及製造業方面擁有超過25年經驗。

陳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取得西北工業大學航海工程學院電子技術學士學位,並於二 零零六年取得浙江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參與眾多公共服 務及公益活動。陳先生現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十三屆人大代表、浙江省僑聯副主席、 浙江省僑商會常務副會長、浙江首屆麗水僑商會首任會長及中國僑聯常委。

陳先生已就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起為期三年。陳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96,000港元。

陳先生的薪酬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的資歷、彼於本公司的表現、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陳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輪值退任並合資格於會上接受重選。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已確認,彼(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境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的權益;及(iii)於本公布日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載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陳先生加入董事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同時宣佈,曾海聲先生(「曾先生」)已遞交呈辭,彼為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其他事務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起生效。

曾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辭任的事宜 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曾先生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已變更如下:

- (1) 洪明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
- (2) 吳志忠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 (3) 吳清函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

(4) 曾海聲先生辭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洪明顯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布日期,執行董事包括洪明顯先生及吳志忠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蔡華談 先生及吳清函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陳星能先生、陳乃科先生及林洁霖先生。